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 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现金驿站		
基金主代码	000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64,203,482.65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21	000922	0009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145,338.76 份	19,481,923.80 份	3,536,576,220.0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率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p> <p>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 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1) 利率预期分析</p> <p>市场利率因应景气循环、季节因素或货币政策变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我们将重点考虑货币供给的预期效应、通货膨胀与费雪效应以及资金流量变化等，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从而做出各类资产配置的决策。</p> <p>(2) 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p> <p>结合利率预期分析，合理运用量化模型，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规避较长期限债券的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p>

	<p>2、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的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p> <p>3、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外部信用等级的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也可以进行配置。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p> <p>4、现金流管理策略</p> <p>由于货币市场基金要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本基金将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p> <p>5、套利策略</p> <p>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的跨期限套利等。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p> <p>随着国内货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今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予以深入分析并加以审慎评估，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本基金投资对象。</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吴荣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21-52629999-213117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61
传真		010-82295155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本	214,23	734,515	12,192,7	282,231	1,107,9	11,494,	12,97	123,0	507,053

期已实现收益	9.15	.07	15.66	.86	52.10	780.31	9.58	34.15	.59
本期利润	214,239.15	734,515.07	12,192,715.66	282,231.86	1,107,952.10	11,494,780.31	12,979.58	123,034.15	507,053.59
本期净值收益率	2.8504%	2.9037%	2.9563%	3.4875%	3.5472%	3.7269%	0.0897%	0.2349%	0.25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45,338.76	19,481,923.80	3,536,576,220.09	11,647,620.67	46,604,290.42	293,157,138.13	-	-	251,013,978.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1.00
3.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3									
累 计 期 末 指 标									
累 计 净 值 收 益 率	6.5328 %	6.8042%	7.0681%	3.5803%	3.7904%	3.9937%	0.089 7%	0.234 9%	0.257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中邮现金驿站 A、中邮现金驿站 B 和中邮现金驿站 C 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现金驿站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951%	0.0060%	0.0882%	0.0000%	0.6069%	0.0060%
过去六个月	1.3053%	0.0046%	0.1764%	0.0000%	1.1289%	0.0046%
过去一年	2.8504%	0.0072%	0.3510%	0.0000%	2.4994%	0.007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5328%	0.0080%	0.7144%	0.0000%	5.8184%	0.0080%

现金驿站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89%	0.0060%	0.0882%	0.0000%	0.6207%	0.0060%
过去六个月	1.3321%	0.0046%	0.1764%	0.0000%	1.1557%	0.0046%
过去一年	2.9037%	0.0072%	0.3510%	0.0000%	2.5527%	0.0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042%	0.0080%	0.7144%	0.0000%	6.0898%	0.008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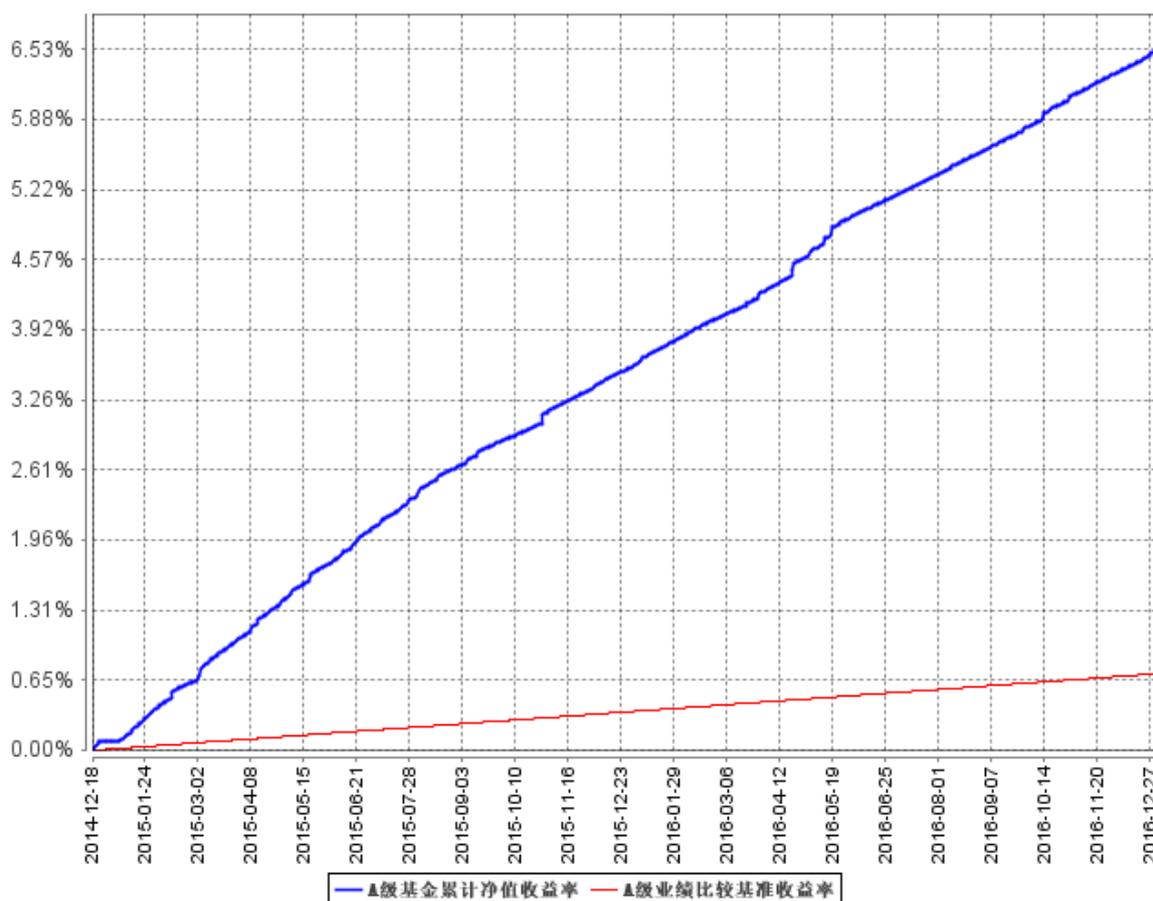
现金驿站 C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21%	0.0060%	0.0882%	0.0000%	0.6339%	0.0060%
过去六个月	1.3583%	0.0046%	0.1764%	0.0000%	1.1819%	0.0046%
过去一年	2.9563%	0.0072%	0.3510%	0.0000%	2.6053%	0.0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681%	0.0080%	0.7144%	0.0000%	6.3537%	0.0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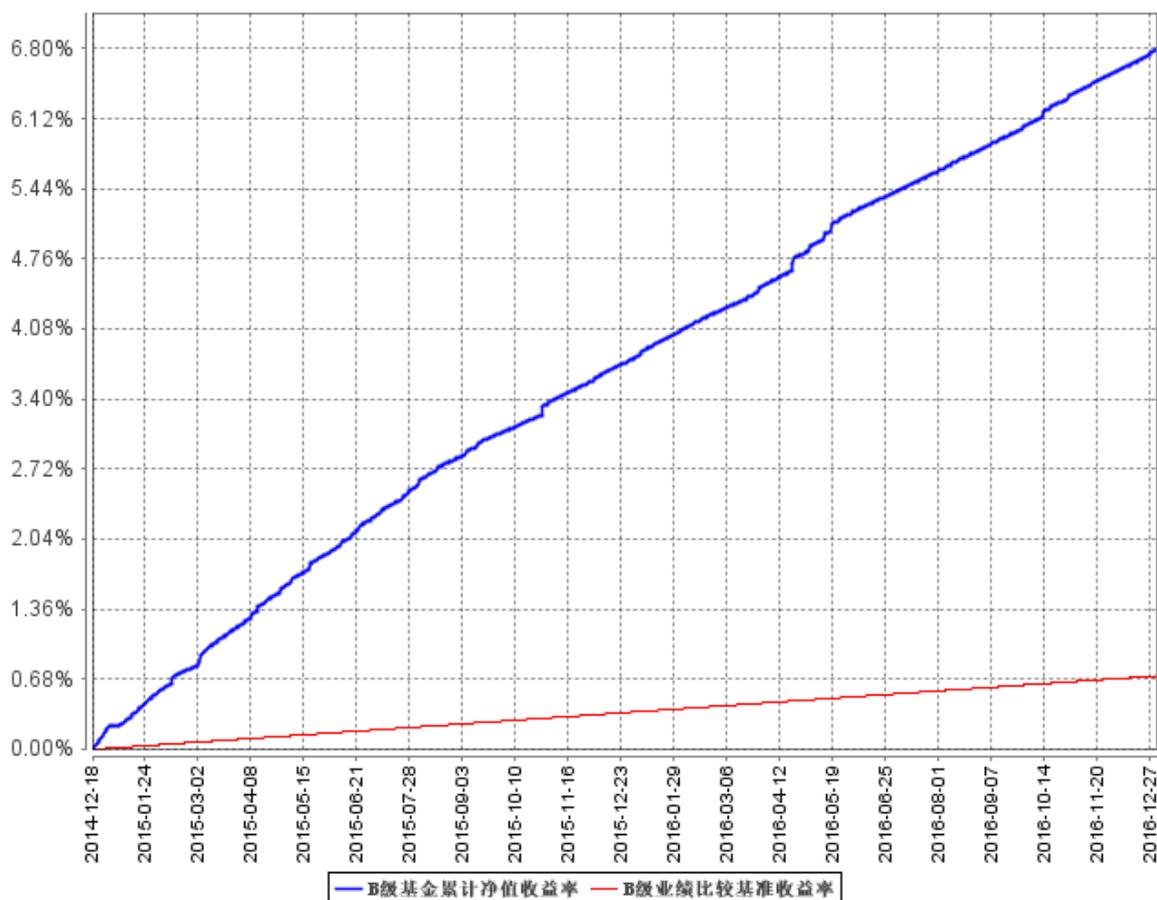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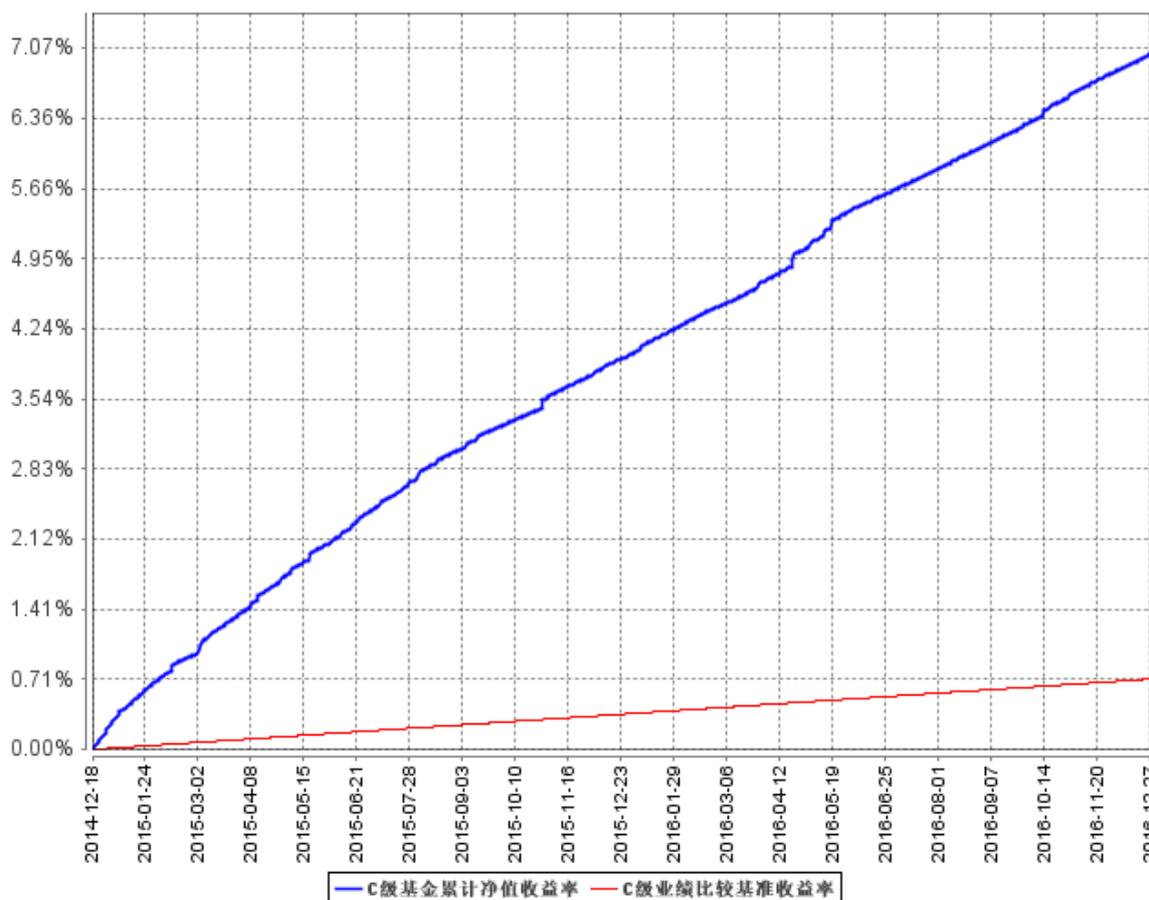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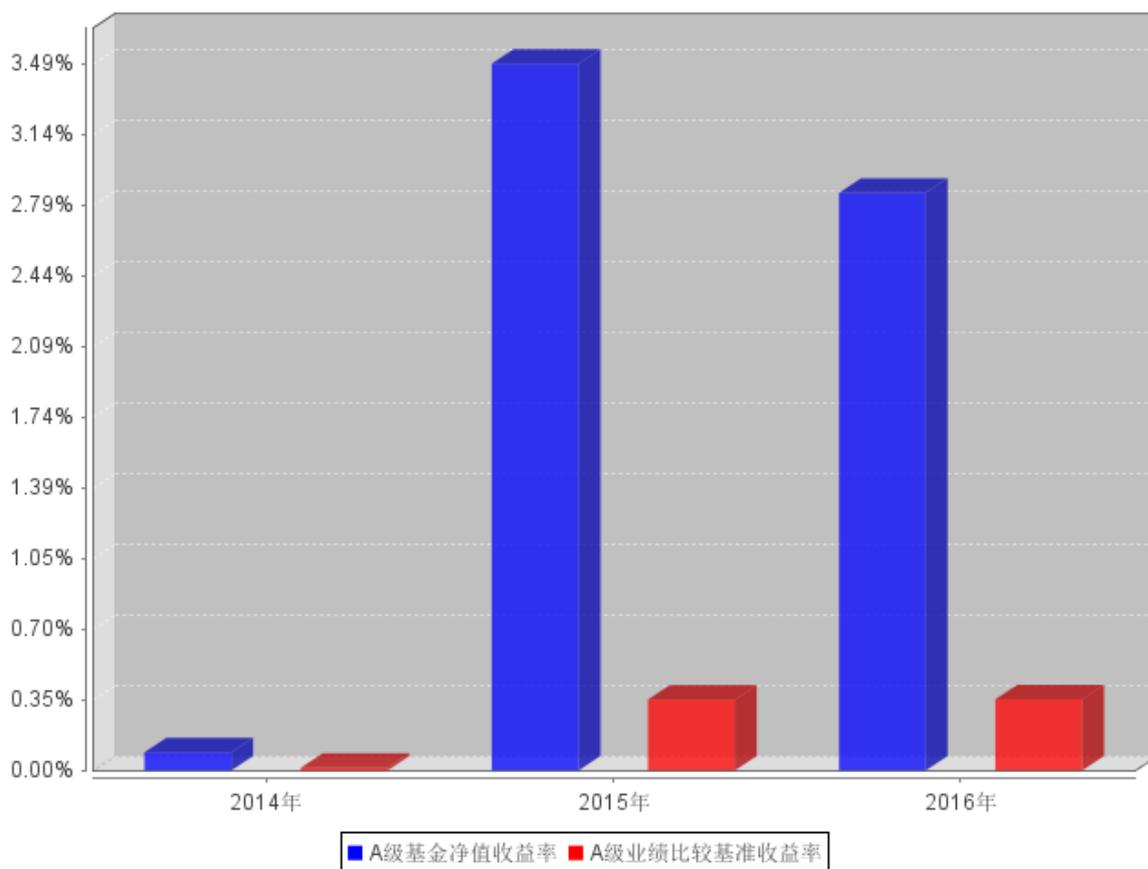
C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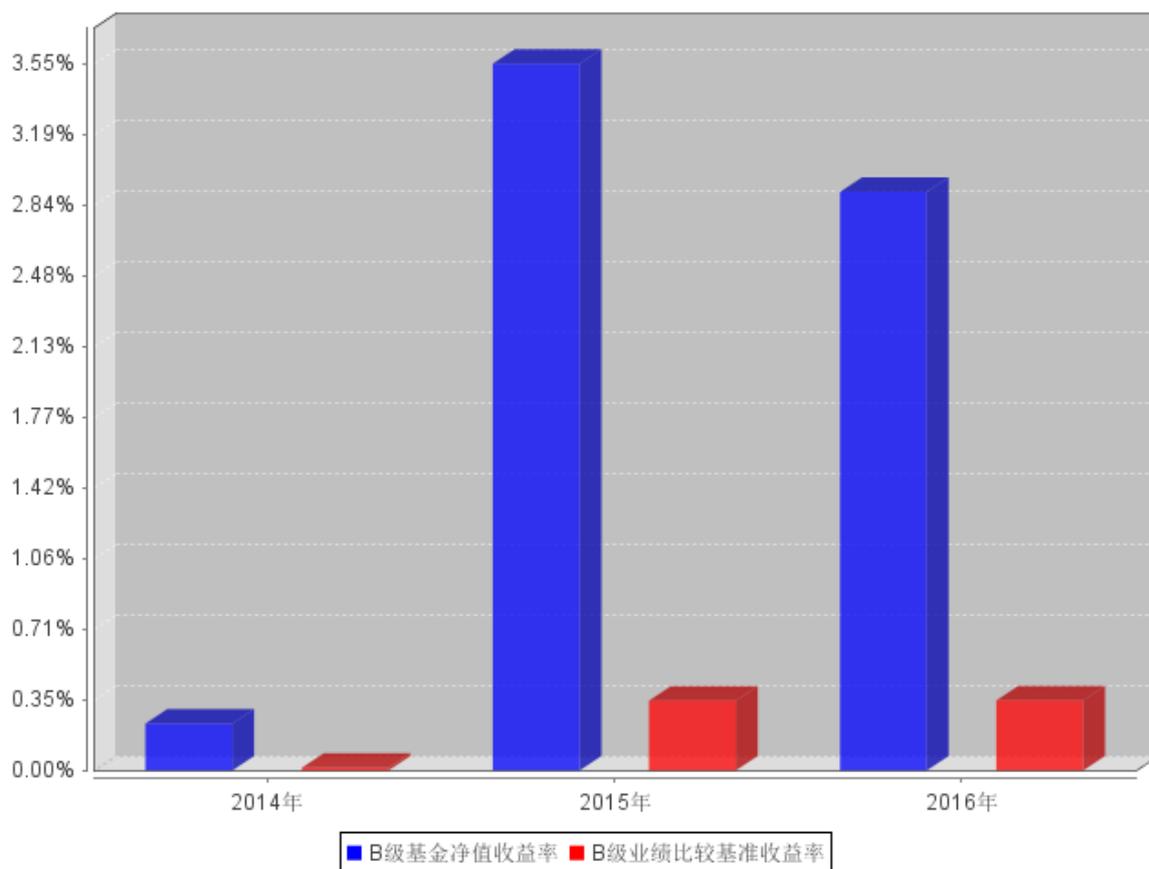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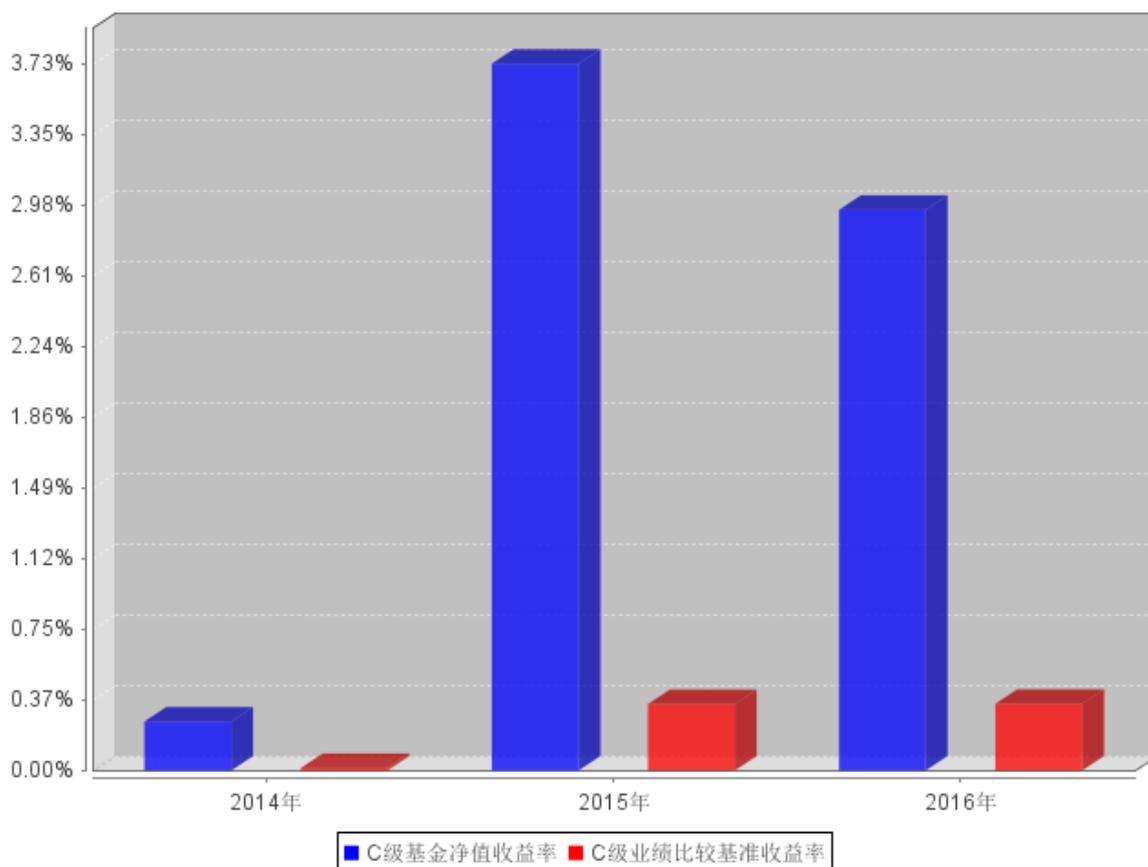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驿站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214,239.15	-	-	214,239.15	注：-
2015	282,231.86	-	-	282,231.86	注：-
2014	12,979.58	-	-	12,979.58	注：-
合计	509,450.59	-	-	509,450.59	注：-
现金驿站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734,515.07	-	-	734,515.07	注：-
2015	1,107,952.10	-	-	1,107,952.10	注：-
2014	123,034.15	-	-	123,034.15	注：-
合计	1,965,501.32	-	-	1,965,501.32	注：-
现金驿站 C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	年度利润	备注

	转实收基金	赎回款转出金额	本年变动	分配合计	
2016	12,192,715.66	-	-	12,192,715.66	注：-
2015	11,494,780.31	-	-	11,494,780.31	注：-
2014	507,053.59	-	-	507,053.59	注：-
合计	24,194,549.56	-	-	24,194,549.56	注：-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31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红	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 14 日	-	3 年	大学本科，曾任职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外汇管

					理部、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现担任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卢章玥	基金经理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5 年	曾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等通知的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

组合品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

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争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更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加快了升级衡泰风险与绩效评估 4.0 系统的进度，其业界通用的公平交易模块即将得到使用。公司目前使用的公平交易模型可以通过设置参数出具季度和连续 12 个月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

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全球黑天鹅事件频发，地产和基建投资托底经济，供给侧改革推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改善上游盈利，PPI 显著拉升，宏观经济短期弱势平稳。受制于房地产以及汇率问题，央行继续维持中性稳健的货币政策，未采取降息或降准等宽松措施，仅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维持市场流动性。随着监管关注债券去杠杆和央行通过延长逆回购期限的方式提高资金成本，市场资金面紧张局面频现，资金利率稳步提升，银行间隔夜及 7 天的中枢从年初的 2% 及 2.3% 左右上行到 2.3% 及 2.6% 的水平。本基金通过对客户需求以及宏观经济和货币市场的判断，积极应对客户在月末、季末和年末的流动性要求，合理安排组合的现金流，并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存款、回购业务以及债券配置的时点安排，增厚组合收益率，在保持稳定的投资收益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了较高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现金驿站 A 净值增长率为 2.85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510%。中邮现金驿站 B 净值增长率为 2.9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510%，中邮现金驿站 C 净值增长率为 2.95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5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政策方面，“稳”字当先，淡化增长目标，重点放在深化改革和防范风险。财政积极有效，积极变为了积极有效，去年提到的加大力度，阶段性提高赤字率等明显更加激进的表述并没有出现，印证在对经济较稳的判断下，财政进一步更加积极的空间有限，大概率保持目前的水平，更多的通过 PPP 等渠道发挥财政外资金的作用。货币稳健中性：“适应货币供应方式新变化，调节

好货币闸门，努力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和机制，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明确了央行目前通过 OMO+MLF+SLF 调控市场流动性的方式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我们需要适应合理充裕向基本稳定的转变。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观察债券市场，同业存单及同业负债的无序夸张，造成了前期债券收益率快速冲低的假象，同业存单价格持续上行主要是两个原因。第一是因为外汇。央行迟迟不降准，这是长期原因，第二点是同业理财之前为追求高收益买非保本理财，然后私下出兜底函。最近各地银监会进驻总行检查同业和资管业务，严禁违规兜底和暗保，各分行无法顶风出函。短期内资金不带兜底函的拆出价格很高。这个是短期原因。中小银行很多时候是通过发行存单来购买同业理财，目前存单价格维持高位，负债成本较高，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成本倒挂，如果这种情况持续超过一季度时间，部分银行会出现缩表的情况，当然这是极端情况，央行会通过 MLF 及 SLO 锁定长端的资金成本，但是收益率曲线熊平的情况下，机构套利空间十分有限，只有等短端存单价格企稳，长端才能有空间。信用债方面，信用利差保护不足，企业盈利改善不足。权益市场方面，我们认为机会可能来自于下半年，上半年无论是再融资、IPO 及其他政策，均需要等待机会

债券市场方面，我们更倾向于绝对收益考核，会在资金时点紧张的时候增加存款及高等级短久期债券的配置，目前在 2 月份这次资金上行过程中增加了 3 亿长期高收益率存款，同时也合理安排了短期债券的到期时间，会在 3 月底及各时点提前做好头寸。长久期方面，目前看投资机会并不是特别明显，尤其是长久期信用债，目前看加仓时点大概率是在二季度，一季度暂时看不到基本面引导的收益率回落的机会，机会更多来自于等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345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势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卫俏嫔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56,550,211.75	91,512,583.80
结算备付金		90,909.10	261,904.75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742,053.22	240,057,493.6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9,742,053.22	240,057,493.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388,767.07	16,000,14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936,478.78	3,824,203.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64,708,419.92	351,656,32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904.22	71,883.87
应付托管费		33,707.41	15,081.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523.49	29,654.41
应付交易费用		8,543.95	7,235.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3,258.20	123,425.00
负债合计		504,937.27	247,28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64,203,482.65	351,409,049.2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4,203,482.65	351,409,04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4,708,419.92	351,656,329.82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现金驿站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145,338.76 份；中邮现金驿站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481,923.80 份；

中邮现金驿站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36,576,220.09 份；基金份额合计

总额 3,564,203,482.6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302,147.98	14,851,349.57
1.利息收入		15,075,034.82	13,500,673.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892,617.05	5,719,672.30
债券利息收入		7,536,613.16	6,901,867.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45,804.61	879,134.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7,113.16	1,343,675.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7,113.16	1,343,675.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000.08
减：二、费用		2,160,678.10	1,966,385.30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996,183.17	859,488.20
2. 托管费	7.4.8.2.2	212,087.64	181,571.53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402,337.81	351,024.55
4. 交易费用		-	132.50
5. 利息支出		303,667.52	331,398.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3,667.52	331,398.19
6. 其他费用		246,401.96	242,77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41,469.88	12,884,964.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41,469.88	12,884,964.2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1,409,049.22	-	351,409,049.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141,469.88	13,141,469.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12,794,433.43	-	3,212,794,433.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494,147,106.64	-	20,494,147,106.64
2. 基金赎回款	-17,281,352,673.21	-	-17,281,352,673.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141,469.88	-13,141,469.8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4,203,482.65	-	3,564,203,482.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1,013,978.87	-	251,013,97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884,964.27	12,884,964.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395,070.35	-	100,395,070.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594,148,567.10	-	20,594,148,567.10
2. 基金赎回款	-20,493,753,496.75	-	-20,493,753,496.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884,964.27	-12,884,964.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1,409,049.22	-	351,409,049.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周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伟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9号《关于准予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50,370,911.55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3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0,370,911.5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14,466,621.11 份，B 类基金份额为 43,484,942.43 份，C 类基金份额为 192,419,348.01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通知存款、活期存款；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5、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7、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96,183.17	859,488.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1,147.73	15,763.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其中A、B、C三类基金管理费率分别为0.33%、0.28%、0.23%），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2,087.64	181,571.5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89	477.80	62,632.27	63,257.96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49.70	5,969.79	78,588.81	86,108.30
合计	1,697.59	6,447.59	141,221.08	149,366.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4.09	655.74	54,972.90	55,842.7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4.43	674.45	3,066.72	3,945.60
合计	418.52	1,330.19	58,039.62	59,788.33

注：本基金 A、B、C 三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分别为 0.19%、0.14%、0.09%，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827,060.7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100,069,581.17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20,853,770.6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00,042,871.2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2.81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8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30,071,529.0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10,000,00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755,531.68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2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20,827,060.7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5.930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现金驿站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3,001,055,590.77	84.2000%	-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71,550,211.75	1,284,569.05	1,512,583.80	1,475,565.26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活期银行存款按适用利率计息，定期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2）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含定期存款 260,000,000.00 元，本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69,780.37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银行存款余额未含定期存款。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29,742,053.22	9.25
	其中：债券	329,742,053.22	9.2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388,767.07	30.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56,641,120.85	60.50
4	其他各项资产	6,936,478.78	0.19
5	合计	3,564,708,419.9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资金资产组合各项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8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	------	------------	----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报告期

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66.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4.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5.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2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9,771,428.45	6.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9,771,428.45	6.1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9,970,624.77	3.0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329,742,053.22	9.2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券		
---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211	16 国开 11	1,000,000	99,757,137.74	2.80
2	160201	16 国开 01	800,000	79,978,532.07	2.24
3	150302	15 进出 02	400,000	40,035,758.64	1.12
4	011698570	16 沪杭甬 SCP002	300,000	29,999,348.41	0.84
5	011698426	16 康美 SCP001	300,000	29,990,001.86	0.84
6	041660057	16 陕建工 CP001	300,000	29,984,139.85	0.84
7	011699983	16 中航租 赁 SCP003	200,000	19,997,134.65	0.56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7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92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89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47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发生达到 0.5%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8.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936,478.78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936,478.7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现金驿站 A	764	10,661.44	89,630.00	1.10%	8,055,708.76	98.90%
现金	1,491	13,066.35	186,404.41	0.96%	19,295,519.39	99.04%

驿站 B						
现金驿站 C	5,330	663,522.74	3,300,682,983.00	93.33%	235,893,237.09	6.67%
合计	7,585	469,901.58	3,300,959,017.41	92.61%	263,244,465.24	7.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现金驿站 A	700.16	0.0086%
	现金驿站 B	0.00	0.0000%
	现金驿站 C	12,142.55	0.0003%
	合计	12,842.71	0.000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现金驿站 A	0
	现金驿站 B	0
	现金驿站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现金驿站 A	0
	现金驿站 B	0
	现金驿站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现金驿站 A	现金驿站 B	现金驿站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466,621.11	43,484,942.43	192,419,348.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	11,647,620.67	46,604,290.42	293,157,138.13

额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27,066,065.14	1,643,173,159.84	8,623,907,881.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 额	10,230,568,347.05	1,670,295,526.46	5,380,488,799.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 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 额	8,145,338.76	19,481,923.80	3,536,576,220.0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三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山证券	2	-	-	-	-	-

注：： 1. 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交易单元退租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	-	-315,0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项目	发生日期	偏离度	法定披露报刊	法定披露日期

注：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